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馬永昌

相 對 人 羅東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傑銘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8,424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又同法第93條復規定，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、第466條之3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又原告撤回其訴者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，同法第8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，是原告起訴後減縮訴之聲明，視為撤回其訴之一部，該部分之訴訟繫屬消滅，與未起訴同，法院僅須就未撤

01 回部分於終局判決時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撤回部分之
02 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03 二、本件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
04 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518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第一審判決諭知
05 「訴訟費用由被告（即相對人）負擔。」合先敘明。

06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結果，查聲請人於起訴
07 時聲明債權金額新臺幣(下同)1,772,378元不存在，是應徵
08 裁判費18,622元，並已如數繳納，嗣聲請人於第一審審理中
09 變更訴之聲明，減縮請求上開債權於1,754,493元不存在，
10 應徵裁判費18,424元，故減縮部分之裁判費198元(計算式：
11 18,622元-18,424元)，應由聲請人自行負擔。綜上，依本院
12 113年度訴字第518號民事判決之諭知，第一審訴訟費用由相
13 對人負擔，是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額即確
14 定為18,424元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
15 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
16 之利息。

17 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9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2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楊佳琪